

2022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
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 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区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七)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八)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局所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1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芦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948.64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106.82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1.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2.41万元，减少8.56%，主要是因为退役军人优抚资金紧张，部分2022年度应发资金于下年度发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841.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41.82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947.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76万元，占6.12%；项目支出1829.33万元，占93.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948.64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106.82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1.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2.41万元，减少8.56%，主要是因为退役军人优抚资金紧张，部分2022年度应发资金于下年度发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7.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7.51万元，减少8.35%，主要是因为退役军人优抚资金紧张，部分2022年度应发资金于下年度发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7.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71万元，占0.34%；公共安全支出（类）1.03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911.56万元，占98.18%；卫生健康（类）支出27.46万元，占1.41%；其他支出（类）0.33万元，占0.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01.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94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4%，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涉退役军人就业援助项目资金直拨镇（街道），年底直接在镇（街道）核算资金；二是削减部分人员经费项目；三是今年财政资金紧张，部分专项资金未能在当年度及时拨付发放到位。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年结余指标。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3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年结余指标。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年结余指标。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1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级年中布置工作，使用上级专项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20万元，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预算0.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下拨至各镇（街道）发放，在各镇（街道）决算体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359.29万元。完成预算898.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优抚资金使用此项科目核算，包含其他退役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金等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480.85万元，支出决算为498.20万元。完成预算

103.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伤残军人、伤残警察等对象增减及抚恤金提标。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28.12万元，支出决算为25.93万元。完成预算20.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优抚资金使用死亡抚恤科目核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年初预算为343.69万元，支出决算为88.01万元。完成预算25.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优抚资金使用死亡抚恤科目核算，财政资金紧张，部分本年度应发资金在下年度发放。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22.74万元，支出决算为114.7万元。完成预算93.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减员。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42.66万元，支出决算为397.46万元。完成预算8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减员，财政资金紧张，削减开支。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

置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0.5万元，支出决算为29.98万元。完成预算16.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使用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科目核算，退役安置人员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74.61万元。完成预算162.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专项资金拨付增多，保障工作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4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级资金拨付。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级资金拨付。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5.4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

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级资金拨付。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9.04万元，支出决算为117.38万元。完成预算90.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压缩开支。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预算52.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压缩开支。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9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年结余指标。

20、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27.46万元。完成预算91.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实际申请补助金额降低。

2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年结余指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5.2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3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绩效工资、医疗费；公用经费12.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6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3万元，减少13.93%，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控制机关报账；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8万元，减少28.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压缩公用经费。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19万元，用于开展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内业务培训，人数50人次。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6.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3.69%。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